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

依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18 條呈交的更改牌照申請書，或依據該條例
第 23 條呈交的更改或取消任何豁免條款或條件申請書

致：監督

1. 本人 / 我們* 是申請書簽署人，即下述牌照 / 豁免文件* 的牌照 / 豁免文件* 持有人，現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18 / 23* 條申請更改牌照 / 更改或取消豁免條款或條件*，以進行下述指明工序。本人 / 我們* 謹此聲明，現所提供的下列詳情及附加資料（如有的話）均屬正確無誤，而有關圖則及規格均由本申請書第 3 段所列出的合資格工程師 / 認可人士擬備。

本人 / 我們* 現附上申請費用 \$4,170。

本申請書連同圖則及規格合共頁。

日期：20.....年.....月.....日。

申請人簽署

姓名 / 名稱

2. 擁有人=的詳細資料

擁有人姓名 (先寫姓氏) / 名稱		身分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身分證 / 公司註冊證書* 號碼
中文	英文				

* 刪去不適用者。

= 包括申請人。

3. 合資格工程師／認可人士

合資格工程師／ 認可人士姓名 (先寫姓氏)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擬備的材料=

4. 進行指明工序的處所

處所名稱 (如有的話)		地址		電話號碼
中文	英文			
處所內的聯絡人(先寫姓氏)		職銜或職位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文	英文			
商業登記號碼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處所內僱員人數	處所面積(平方米)	土地權益狀況
保有形式的性質	處所座落的空氣質素管制區名稱			

= 包括第 5 至 6 段提述的圖則及規格。

5. 要求批准的更改的詳細資料

(1) 工程性質

現有牌照/ 豁免文件* 編號	有效期 屆滿日期 (如適用)	申請所指的指明工序的分類	操作方式 (連續式/間歇式)		裝置/處理* 能力	
			現有牌照/ 豁免文件*	建議的 更改	現有牌照/ 豁免文件*	建議的 更改
筒倉容量(只適用於水泥工程)			排放點總數			
現有牌照/豁免文件*		建議的更改	現有牌照/豁免文件*		建議的更改	

(2) 擬更改或取消的條款及條件

(只供申請更改或取消監督所施加的豁免條款及條件以進行指明工序時填寫)

就現有豁免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建議的更改或取消	更改或取消的理由

* 刪去不適用者。

(3) 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

(a) 現有牌照

排放點 編號	廢氣流率 (立方米/ 小時)	排往大氣的方式							處所的 100 米 範圍內的最高 建築物/構築物	
		出口溫度 (攝氏)	逃逸性 排放 (是/否)	排出或 烟囱高度 (米)	如非自由向上 排出，請指明 有關情況	排出口或烟囱橫截面				
						闊 (米)	長 (米)	直徑 (米)	距離 (米)	高度 (米)

排放點 編號	排氣速度 (米/秒)	排放物的詳細資料					
		成分	排放率(公斤/小時)		每日平均濃度* (毫克/立方米)	最高濃度* (毫克/立方米)	處於最高濃 度的期間 (小時/日)
			平均	最高			

* 以處於標準溫度攝氏零度及標準壓力 101.325 千帕斯卡狀態下的數字表達。

(b) 建議的更改

排放點=編號	廢氣流率 (立方米/小時)	排往大氣的方式							處所的 100 米範圍內的最高建築物/構築物	
		出口溫度 (攝氏)	逃逸性 排放 (是/否)	排出或 烟囱高度 (米)	如非自由向上 排出，請指明 有關情況	排出口或烟囱橫截面			距離 (米)	高度 (米)
						闊 (米)	長 (米)	直徑 (米)		

排放點=編號	排氣速度 (米/秒)	排放物的詳細資料					
		成分	排放率 (公斤/小時)		每日平均濃度* (毫克/立方米)	最高濃度* (毫克/立方米)	處於最高濃 度的期間 (小時/日)
			平均	最高			

* 以處於標準溫度攝氏零度及標準壓力 101.325 千帕斯卡狀態下的數字表達。
= 由申請人指定排放點。

(4) 燃料使用情況、原料、產品及工序／設備

請就為現有牌照或豁免文件而描述的燃料使用情況、原料、產品及工序／設備各項中現所建議作出的更改，予以詳細描述；另請就將空氣污染或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限度而建議採取的行動（如有的話），加以述明。

6. 繪圖

請按適用情況提供

- (1) 由認可人士擬備並按 1:500 比例繪製的建築物區劃圖則；該圖則須顯示擬進行指明工序的處所周圍的建築物及地形，以及所有排放點的位置及其相應編號。
- (2) 由合資格工程師擬備的工序流程示意圖；該圖須顯示物料（包括原料、製造工序中的物料、製成物料、副產品及廢料）的流程。所有排放點以及與每個排放點有關的各項工序／設備，包括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均須予以清楚識別，並以統一的備考編號予以標識。

7. 附註

- (1) 監督可規定申請人呈交在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27 條規定送達的書面通知內所指明的、有關本申請書的指明工序的任何其他資料，呈交的期限及格式，亦在該通知內指明。
- (2) 本申請書受依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14 條有關向公眾公布的規定所規限。但申請人可在本條例第 40 條容許的範圍內，申請將本申請書所載有的任何資料保留而不向公眾公布。
- (3) 安排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公告以向公眾公布的費用，須由申請人本人支付。
- (4) 監督可作出修改或不作出修改而批准有關申請，或拒絕批准該項申請。如屬申請更改或取消任何豁免條款或條件，監督作出批准或拒絕批准的時間，不得早於在報章上刊登最後公告後的 30 天，如屬申請更改牌照，則監督作出批准或拒絕批准的時間，不得早於在報章上刊登最後公告後的 40 天。
- (5) 訂明的申請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回。
- (6) 任何人提供他明知在要項上不正確的資料，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明知而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

收集個人資料
(用於指明工序有關的申請)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資料，環保署將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與處理本表格申請事項有關的工作；
 - b. 有關環境法例的執行和執法；
 - c. 污染投訴調查；
 - d. 統計及其他法定用途；以及
 - e. 方便政府跟你聯絡。
2. 是否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果你不提供足夠的資料，本署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申請。

獲轉交個人資料人士的類別

3. (i)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本署可向下列人士披露：
 - a. 索取該等資料以作上文第 1 段用途的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以及
 - b. 按有關法例獲准的其他人士。
- (ii) 按下列條文提交的申請：
 - a.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14 條，申領牌照；
 - b. 條例第 18 條，更改牌照；或
 - c. 條例第 23 條，申請將監督根據第 22 條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更改或取消；

以及在環境局局長指示的情況下，按下列條文提交的申請 -

- a. 條例第 16 條申請牌照續期；
- b. 條例第 18A 條申請轉讓牌照；或
- c. 條例第 21 條申請按照第(1)(ii)款申領牌照；

為達到保障香港空氣質素的目的，申請表內指定提供的資料，包括申請人的姓名及地址，按照條例第 14 條及第 39 條將會在登記冊內披露，公開給公眾查閱。唯根據條例第 40 條，你可向環境局局長申請，將本申請表內提供的任何資料保留，而不供公眾查閱。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取得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查詢

5. 如欲查詢經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可去信：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知識管理）
電話：2838 3111
傳真：2838 3111